

臺南市11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特殊需求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』研習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114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提昇特教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能力，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策略，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，並輔以實際案例協助特教教師了解正向行為支持方案，探討執行方案之處遇作為與成效。同時也藉此研習推展零拒絕、無障礙、尊重生命，及全面人性關懷的特教理念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3:10-下午16:4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全市特教教師。本市國中小每校請薦派1名特教教師參加；另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，請踴躍報名，預計錄取8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2月28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:10-13:25	報 到	復興國中團隊	
13:25-13:3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3:30-15:00	特殊需求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(一)	後甲國中 范毅軍老師	
15:00-15:10	休 息	復興國中團隊	
15:10-16:40	特殊需求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(二)	後甲國中 范毅軍老師	
16:40	賦 歸		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。

聯絡電話：06-3310688轉507(特教組)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楊佳霖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文彥

臺南市政府
復興國民中學